

# 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 文件

汨民发〔2024〕4号

## 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

###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营田公务中心、各镇民政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岳阳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岳民发〔2024〕9号）文件精神，现就明确我市2024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400元/年。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920元/年。

(二)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7020元/年。

(三) 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2024年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为517元/月、258元/月、155元/月。

##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6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汨罗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0日